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综合〔2019〕349号

签发人：张宗福

办理结果：A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市五届政协三次会议第53275号提案的答复

胡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提案”已收悉。市政府对您所提意见高度重视，经市发改委等部门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市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和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是发展新能源汽车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促进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市发改委根据国家、河南省相关文

件精神，制定了《信阳市“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信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并已经市政府同意后印发，统筹推进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截止目前，全市已累计建成电动汽车充电站 10 座，充电桩 884 个。

当前，我市电动汽车推广应用进入快速增长阶段，但充电设施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主要原因是：电动汽车增速和应用规模小，充电设施利用率低；充电设施商业模式不成熟，投资回报率低；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分散不规范，政策配套尚不完善等。

下一步，为大力推动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我们将主要进行以下三项工作：

一、协助市工信委加大对全市新能源汽车运用推广宣传，引进技术相对成熟、续航能力强、充分满足人们出行需求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厂商，提高新能源汽车在我市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

二、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财政补贴资金，加大对充电桩建设的财政补贴力度，提高直流充电桩建设比例，大力推动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最大程度满足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

三、《信阳市“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中对小区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市发改委下一步将组织协调住建、消防、电力等部门，加强对小区物业电动

汽车充电桩、专用停车位建设的指导和管理，进一步简化办理手续，提高私家车位充电桩建设效率。

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事业的关心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指导，希望今后提出更多好建议。

主办单位：市发改委 电话：6366052 联系人：李弄潮

2019年9月30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办公室。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 印发
